

# 丈夫婚前债务妻子要还吗？

法院：无证据证明构成夫妻共同债务，无需偿还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王迪

丈夫婚前欠下债务，婚后妻子帮助偿还，是否因此婚前个人债务即转为夫妻共同债务？丈夫过世后，妻子是否应对债务负偿还责任？近日，牟平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此类案件，最终认定相关借款不构成夫妻共同债务，妻子无需承担还款义务。

## 丈夫去世，妻子被诉要求偿还借款

2018年，张某为林某借款提供担保，因林某未能按时偿还该借款，致使张某代偿了借款本息计人民币122500元。2020年1月，林某与刘某登记结婚。

2022年12月，林某向张某书面承诺于2022年年底前支付张某代偿的借款本息122500元。2023年1月、2023年3月，

林某的妻子刘某先后向张某偿还款项合计80000元，并通过微信告知张某：“剩余的钱过几天转给你。”

2024年，张某将林某与刘某起诉至法院，诉讼过程中，张某撤回对刘某的起诉，并与林某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约定由林某承担向张某还款的责任。在后续执行过程

中，林某去世。妻子刘某放弃继承与林某共同经营的鱼塘鱼货，所卖全部鱼款（包括刘某的个人部分）均用于偿还林某债务。张某认为刘某隐藏、转移财产，遂将刘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刘某偿还此前其代林某偿还的借款。

## 不构成夫妻共同债务，妻子无需偿还

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为，刘某应否对案涉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林某于2022年12月向张某书面承诺于2022年年底前支付的122500元，系张某为林某提供担保代偿的借款本息，书面还款承诺虽形成于林某与刘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张某自述其为林某提供担保的借款大致发生于2018、2019年，即林某与刘某登记结婚前。

张某主张前述借款为林某与刘某的共同债务，但其提交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涉案款项用于林某与刘某夫妻家庭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是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即使刘某在婚后向张某支付部分款项，但刘某还款行为与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无必然联系，张某据此认为刘某的还款行为是对林某婚前债务的认可或加入债务，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依据法院调解协议，案涉借款由林某

承担还款责任，且张某已申请执行。刘某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放弃继承与林某共同经营的鱼塘鱼货，张某主张刘某构成隐藏、转移财产但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对其主张不予认定。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后张某不服，上诉至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婚前一方负债，婚后配偶是否需要偿还？个人债务和夫妻共同债务怎么区分？

法官表示，婚前债务不完全等于个人债务。若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等，同样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应共同偿还。同样，若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名义从事生产经营行为的，其收入若为夫妻共有财产或者家庭主要收入来源，婚前个人债务亦应以夫妻共有财产清偿，等等。

##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三条：债权人就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招远重拳整治货运车辆  
一天查获三辆“百吨王”**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冯磊 李广 摄影报道）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涉及重点车辆的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招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货运车辆专项整治行动，对大型货车超载、无牌无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打击，成效显著。

行动期间，招远交管部门科学部署警力，采取流动巡逻与定点检查相结合、错时执法与延时执法相补充的勤务模式，对通行辖区的各类运输车辆实行“逢车必查、逢查必记”，全面强化路面管控力度。重点针对大型货车超载、无牌无证、挪用号牌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对查获的违法车辆一律依法依规上限处罚，全力营造“严查、严管、严控”的高压整治态势，坚决遏制货车变“祸车”。

在11月12日的集中统一行动中，连续查获3辆超载100%以上的大货车，即俗称的“百吨王”。其中，驾驶人刘某、吕某均因实施“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100%以上”及“违反禁令标志”两项违法行为，被民警依法合并处以罚款2100元、驾驶证记7分的严厉处罚。驾驶人王某因实施“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100%以上”的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有力打击了部分货运车辆驾驶人的侥幸心理和违法嚣张气焰，起到了强大的震慑作用。招远交警表示，下一步将继续保持对货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常态化开展整治行动，全力消除道路交通事故隐患，为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 一夜盗窃价值十余万元手机 “天花板大盗”被莱山警方抓获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11月7日，莱山区一数码店的老板报警称，店内价值十余万元的手机一夜之间不翼而飞。接报案后，烟台市公安局莱山分局黄海派出所和刑侦大队民警火速赶到现场。

经勘查，现场没有任何暴力破门的痕迹，窃贼仿佛凭空出现。此时，天花板上的一个小洞引起民警注意。顺着洞口向上探查，民警发现店铺天花板的钢结构吊顶有

明显暴力破坏痕迹。一个手法老到的“天花板大盗”浮出水面。

民警通过调取监控视频发现，嫌疑人每天戴头盔、口罩全副武装，但这只是他的“基础皮肤”。为混淆视线，他不定时更换装扮，有时身穿带有外卖标识的服装，头戴外卖头盔，随手拎着袋子，完美融入街头的“外卖大军”。深入追查后，民警发现这个“窃贼”的行踪更为复杂，每次离开住处，都通过天台越至隔壁楼栋，步行至16楼再换

乘电梯，企图以此切断追踪线索。

再狡猾的狐狸也藏不住尾巴。办案民警不眠不休，梳理了现场周边近350GB的海量监控视频，经过一轮轮抽丝剥茧般的细致比对，一个异常身影终于被牢牢锁定。民警顺线追踪，掌握了嫌疑人的行动规律，一张无形的大网悄然撒开。当嫌疑人刘某在异地销赃结束返回烟台时，刚一下车便被民警当场抓获。目前，刘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烟台爱尔眼科提醒：天冷常开空调，谨防干眼症找上门

随着气温下降，市民家中已启用空调、地暖等御寒。烟台爱尔眼科医院角膜及眼表科孙慧琳医生提醒，室内长期使用空调、地暖，易引发或加重干眼症，市民需做好眼部防护，守护眼健康。

## 空调地暖“惹祸” 泪液异常致眼干

孙医生介绍，干眼症的诱因是泪液质量出现异常，或泪液流体动力学发生障碍，无法正常润滑和保护眼球表面。其常见症状表现为眼部干涩、异物感、烧灼感等，部分患者会出现眼睛发红；若病情加重，还可能伴随视疲劳、视物模糊，影响日常生活与工作。

为何空调、地暖会诱发干眼症？孙医生解释，空调运行时，既会升高室内温度，

又会增强空气对流，双重作用下减少泪液分泌，诱发眼干；而长期开地暖会使室内升温，干燥的空气会加速泪液蒸发，导致眼球表面“保湿层”受损，导致眼干。

## 眼干≠干眼症 科学判断有方法

“很多市民出现眼干就以为是干眼症，自行购买眼药水缓解，反而可能延误病情。”孙医生强调，眼干只是一种症状，并非所有眼干都是干眼症，重点排除因服用特定药物、接受激光手术治疗，或是长期佩戴隐形眼镜等外部因素导致的眼干情况。

针对不同情况，缓解方式也有所区别：对于本身没有干眼症的人群，通过补充人工泪液、适当调低室内温度与空调风速、使

用加湿器增加空气湿度等方式，可有效缓解眼干；但干眼症患者长期处于空调房中，症状可能会明显加重，出现强烈的眼部烧灼感，甚至严重到无法睁眼，应及时到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专业眼部检查，医生会通过专业检查，判断是否患有干眼症，避免误诊或漏诊。

## 对症治疗分程度 日常防护是关键

干眼症治疗需根据病情程度与病因对症进行。孙医生表示，若眼干由泪液分泌量减少导致，治疗以补充人工泪液为主，通过人工泪液替代天然泪液，缓解眼部干涩；若因睑板功能障碍导致泪液质量不稳定，需采用“人工泪液+激素眼膏+热敷+局部按摩”的联合治疗方案，既缓解

不适，又改善睑板腺功能，从根源提升泪液质量。

“治疗的同时，日常防护更是‘关键防线’，尤其是冬季使用取暖设备时。”孙医生建议，冬季室温建议维持在20—22℃，湿度保持在40%—50%，每天定期通风，避免室内空气过于干燥；使用电子设备时，每看20分钟就远眺20秒，有意识地多眨眼；减少隐形眼镜佩戴时间，尤其是在空调房内，建议每天佩戴不超过6小时。

“冬季干眼症高发，要做好科学防护和及时干预，降低发病风险。”孙医生最后提醒市民，若出现眼干、眼涩等不适症状，可前往专业眼科医疗机构就诊，早发现、早干预，守护冬季眼部健康。

（李林）